# 113 年苗栗縣「2024 職場員工徵健康」

為增進員工健康,結合職場辦理「員工身體活動」創意企劃及推動成果,提供誘因鼓勵職場員工進行身體活動。以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之雙贏策略。招募縣內職場辦理企劃及推動成果競賽, 年底頒獎。

### 一、參加對象

本縣事業單位公司及店家

#### 二、活動內容

徵求本縣職場(店家)投稿,依徵選報名表提供單位推動均衡飲食 及運動創意策略等創新活動方案及推動成果(量化及質性)。

#### 三、活動期間

報名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

## 四、徵選方式

於徵選期間將報名表、作品紙本3份及電子檔,請寄至苗栗縣 後龍鎮光華路373號保健科羅小姐或丁小姐收。

## 五、評選機制

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投件資料,並依活動主題之切題性 30%、創意獨特性 30%及成效 40%,評選出健康活力獎、健康創意獎、最佳推動獎等獎項。

### 評分表

審查項目	評分
一、主題活動之切題性 (30%)	
二、活動獨特性及延續性(30%)	
活動內容之創新性、可行性與明確性,是否	
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、內容步驟、時程及人	
力配置等,其方法內容是否達成預期目標。	
三、推動成效(40%)	
1.參與身體活動員工人數占比	
2.體重減輕1公斤以上員工人數占比	

## 六、獎勵機制

- 1.健康活力獎,8,000 元禮券,取一名。
- 2.健康創意獎,5,000 元禮券,取一名。
- 3.最佳推動獎,2,000 元禮券,取一名。

# 七、其他說明

- 1. 凡報名參加者,則視同同意本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局另行公 布之附屬規定,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範。
- 2.本活動本局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,同時有權對 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- 3.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,主

辦單位將於得獎人領取獎項時,依獎項實際報價,通知得獎人事 先繳交10%之機會中獎稅款(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者(即在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,不論得獎者所得 之金額,一律代扣20%所得稅);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,000元以上,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 報。

- 4.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或使用未經授權的素材,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,或侵犯他人商標、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,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除撤銷其徵選資格外,並可追回已頒發之禮券或獎品等。
- 5.得獎者之投稿作品著作財產權,須同意無償轉讓予主辦單位,主 辦單位擁有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公開上映、播送、傳輸之非營利 性使用且具有再授權他人之權利。
- 6.獎金經公告領取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。